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

(陈含章)

公司董事会、各位股东:

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原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,独立履行职责,不受单位或个人影响,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出席了 2009 年任期内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,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。

现将本人 2009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报告期间,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,本人均出席了会议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,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的情况和资料,详细的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,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准备工作。会议上,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

1、2009 年度公司任期内,对公司技术中心可行性报告,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、15 万台工业水表以及年产 300 万台民用水表合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在 2009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上,经认真审议《修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暨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认为该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,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在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,经认真审议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》,认为 2006 年度至 2009

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,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4、2009年,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作出承诺。

5、2009年,就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,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定价公允,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,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人认为公司2009年审议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,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,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1、2009年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,首先对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,在此基础上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,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,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,查询有关资料,与相关人员沟通,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,维护股东利益。

4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,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,切实的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5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,提高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。

四、其他

1、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。

2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在2010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发挥了个人专长,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各种有价值的参考

意见。2010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本人电子信箱：hanzhang.chen@126.com

特此报告

独立董事



陈含章